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ST 日海　公告编号:2022-054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8月21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六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3名,其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起计算,任期3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现任董事会及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第六届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 推荐人在2022年7月30日17: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同时自行在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搜寻董事人选。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三)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五)公司在不迟于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六)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推荐人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推荐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运作: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9、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10、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2、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13、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14、财政部机关、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得担任独立董事;部属事业单位相当于副处级以上干部,国家会计学院领导班子成员,以及部属社会团体中由财政部明确行政级别的副处级以上干部,除因工作需要外,不得担任独立董事;如因工作需要拟任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须符合《关于规范财政部工作人员在企业兼职行为的暂行办法》的规定。

15、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的,其提名人应当披露具体情形、仍提名该候选人的理由、是否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应对措施:

1、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

2、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3、同时在超过五家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4、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

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

6、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职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在被提名前,原则上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尚未取得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董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推荐会计专业人士身份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供会计资质证明文件;

4、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证明材料。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22年7月30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玮、王东;

电子邮箱:liwei2@sunseaaiot.com、wangdong@sunseaaiot.com

联系电话:0755-26919396;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17层1701;

邮政编码:518057。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附件: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人证券账户及持股情况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等证件号码		电话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是 □否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	【注:指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ST 日海　公告编号:2022-055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8月21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六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3年。

二、选举方式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现任监事会及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 推荐人2022年7月30日17: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监事会同时在本公司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监事人选。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四)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9、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监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本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证明材料。

(三)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22年7月30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玮、王东;

电子邮箱:liwei2@sunseaaiot.com、wangdong@sunseaaiot.com

联系电话:0755-26919396;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17层1701;

邮政编码:518057。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21日

附件: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人证券账户及持股情况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等证件号码		电话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是 □否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	【注:指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8月25日,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不超过6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次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起,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累计提取63,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于2022年7月19日将该笔63,0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20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14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6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的正常支付的情况,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20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14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英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韬股份”)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及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49号”文件许可,公司于2016年8月5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113,207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20元,共募集资金935,199,988.40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发行费用后将余款919,699,988.40元于2016年8月25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支行开立的账号为751067643817募集资金专户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支行开立的账号为44250100004200000265募集资金专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向1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745,606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8.24元,共募集资金651,999,853.4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9,620,850.64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第004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亦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2016年及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是否结项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10亿瓦时动力锂电池新能源建设项目	39,970.00	24,354.76	60.93	正在建设中
	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	10,730.00	1,143.51	10.66	正在建设中
	金属双极板燃料电池电堆技术开发项目	1,270.00	1,017.00	80.07	已结项
	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	40,000.00	8,561.93	21.40	正在建设中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武汉雄韬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33,620.27	0	0	正在建设中
	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	12,856.70	0	0	正在建设中
	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电堆研发项目	5,914.08	144.01	2.44	正在建设中
	补充流动资金	11,571.03	11,625.00	100.47	-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后次日起,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向银行借款,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2,610.00万元(按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差计算)。

公司承诺: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如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三)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雄韬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资金总额和使用期限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综上,天风证券同意雄韬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55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春兴精工;证券代码:002547)2022年7月19日、2022年7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本次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341号),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022年5月3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由于年报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且相关问题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等,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截至目前,公司仍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以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2年7月15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不存在业绩预告应修正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2-053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董事王爱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公司董事袁正刚、王爱华、刘谦、何平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李树剑、云浪生、汪少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预计为2022年7月4日至2023年1月3日)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60,000股。其中,王爱华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为600,000股。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王爱华告知,其减持数量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	减持股份来源
王爱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22-07-14	33,500	47.00	0.0028%	首发前及股权激励股份
		2022-07-18	3,000	48.50	0.0003%	
		2022-07-19	280,000	48.69	0.0235%	
合计		—	316,500	48.51	0.0266%	—

注:以截至2022年7月19日总股本为基准。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
王爱华	合计持有股份	4,987,739	0.4188%	4,671,239	0.39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6,935	0.1047%	930,435	0.07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40,804	0.3141%	3,740,804	0.3141%

注:以截至2022年7月19日总股本为基准。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王爱华为公司董事,其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股东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7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21303)(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分析讨论,并组织有关人员对反馈意见的具体事项进行逐项落实。日前,公司已完成了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的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各项业务全球化发展,并准确地反映公司未来战略规划,进一步强化品牌建设